

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的设想

□ 朱孟楠 (博导) 陈文奇 (博士生)

随着两岸经济往来的日益密切,两岸金融合作的问题也迫切需要得到落实。而福建省作为两岸经济合作的前沿地带,必将在两岸金融合作中起到重要的带头作用,本文将就福建省率先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的设想进行论证,探讨其可行性、必要性以及运作模式和应注意的问题。

一、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1、两岸经贸交往日益密切

2003年1至10月,两岸贸易额为466.3亿美元,同比增长29.4%,其中大陆对台湾出口70.4亿美元,同比增长33.5%,大陆从台湾进口395.9亿美元,同比增长28.7%,大陆逆差为325.58亿美元,预计全年两岸贸易将首次突破500亿美元。截至2002年底,两岸贸易总额累计达2679.3亿美元,其中大陆对台出口426.3亿美元,自台进口2253亿美元,大陆累计逆差达1826.7亿美元。台湾是大陆的第四大贸易伙伴和第二大进口市场,大陆成为台湾最大出口市场和最大的贸易顺差来源地。两岸经济贸易的依存度不断提高,台湾外贸对两岸贸易的依存度已达到16.5%,而大陆自台进口也已占大陆进口总额的13%。另据统计,2003年1至10月,大陆共批准台资项目3664个,合同台资金额

66.56亿美元,同比增长21.6%,实际使用台资金额27.7亿美元。截至2002年底,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5.57万个,合同台资614.7亿美元,实际使用台资331.1亿美元。目前,台资在大陆吸收的外资中排第四位,如果加上经第三地(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等)的转投资,台资在大陆吸收外资中应列第二位,约占吸收外资总额的20%。

2、两岸在金融业方面的合作已渐成热点

相对于经贸交往的不断深入,两岸金融合作的发展却大大落后,甚至阻碍了经贸的发展。目前,两岸金融机构直接业务往来受到台湾当局的种种限制,这不仅给贸易结算、台商资金的进入增加了不必要的环节,增加了经营成本,更重要的是无法满足台商在祖国大陆的融资要求,从而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两岸的经贸往来。

海峡两岸都已意识到这一点,也做出了一定的行动。台湾方面,从2001年6月开始,允许金融机构赴大陆设立办事处,此举受到了台湾金融机构和台商的欢迎。2002年5月,彰化银行、世华银行在上海和江苏的昆山设立了代表处。合作金库、中国信托商业银行、第一商业银行、土地银行、华南银行也随后在北京、上海和深圳分别设立代表

处。在台湾银行业纷纷进入大陆的同时,台湾保险业和证券业已先把目光瞄向大陆市场。来自有关部门的信息显示,台湾当局自2000年底批准台湾保险业和证券业赴大陆设立办事处以来,已先后有9家保险公司和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在大陆设立了16个代表处,两家证券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代表处。台湾投资信托机构也通过海外分支机构进入了大陆市场。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的办事处,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一定时间后就可以升格为分行。因此,台资金融机构的进入,对促进海峡两岸资金的顺利融通与经济的融合,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两岸通汇方面,2001年以前,由于台当局禁止两岸银行直接往来,因此必须通过第三地、第三方两岸才可办理通汇及信用证等银行业务。2001年8月,台当局开始分阶段开放台湾本地银行的国际业务分行(OBU)办理两岸金融业务往来。2002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批准祖国大陆银行与台湾地区银行建立直接的代理行关系,两岸开始有条件的直接通汇。2003年4月,台湾“财政部金融局”同意岛内DBU(外汇指定银行)与大陆银行直接往来,两岸直接通汇取得实质性突破。然而,两岸直接通汇虽取得较大进

展,但种种局限犹存:直接通汇的银行仅占台湾全部岛内银行的一半左右,仍有相当一部分的岛内银行与祖国大陆的通汇“间接”依旧。况且,所谓直接通汇并非全面通汇,仍局限于贸易和非贸易项下,并不包括直接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或未经法令许可事项为目的的汇款。

两岸金融合作的步伐已经迈开,但显然不应该是单行道。目前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已经提出了赴台开设分支机构的申请。但却迟迟得不到台湾方面的回应。

2003年10月9日,台湾通过了所谓“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修正案,提出了“复委托机制”即台湾当局允许民间机构接受政府与海基会委托与大陆协商,以突破目前海基会、海协会无法对话的困局。透过民间复委托方式签订两岸金融合作备忘录,不失为一种变通办法,可以突破两岸金融监管机构现存的交流障碍。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滞后经贸发展,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台湾当局人为设立的政策性障碍,这是两岸金融合作的最大障碍。其次,两岸长期以来缺乏金融合作的实践和经验,造成包括金融统计、金融法规及金融监管等方面的不协调。因此,笔者认为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是突破两岸金融合作瓶颈的金融创新计划。

二、“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的运作模式

1、引进台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引进台资金融机构可采取以下方式:(1)设立办事处,开展适度的银行咨询、联络、调查等事务;(2)独资开办分支机构;(3)与国有金融机构或附属机构、地方性金融机构合资开办。相关的办法可以

参照大陆与香港签订的CEPA协议,给予台资金融机构以一定的优惠。例如,按我国规定,外商在大陆设立银行,母行资本额须达200亿美元以上。这对台湾银行要在大陆设立分行及扩大业务并不容易。因此在实验区内可参照CEPA协议,在内地设立分行的台湾银行总资产要求可从两百亿美元降为六十亿美元,而设立当地注册机构的母行总资产要求可从一百亿美元降为六十亿美元。机构设置的问题解决了以后,汇路不通畅、台资在大陆地区的筹资和融资等问题,就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解决。再如,可允许少数台湾非金融资本到大陆设银行或财务公司,当然,要求其投资主体应资本雄厚、市场信誉良好。

2、开展多项业务

实验区内的银行可以单独从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一切业务,也可通过多种途径与内地银行合作,从事包括两岸之间的收受客户存款、办理汇兑、签发信用证、进出口押汇、代理收付汇款等业务,为两岸的经贸活动提供直接的金融服务,并可允许其同大陆银行直接清算。同时,还可以促进闽台银行共同参与银团贷款,针对某一具体项目进行合作。闽台的金融机构还可以合作创办投资基金,帮助台资企业进入大陆证券市场融资。

3、推出人民币与新台币的汇率

这是“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的重要举措。可参照人民币与港币的汇率制定方式,在实验区内推出人民币与新台币的汇率,以方便两岸的经贸往来。过去在处理此类问题上,思想没有突破,现在两岸均已加入了WTO,因此在涉及到经济事物方面,可以按照WTO的一些规则来处理。2002年7月5日,钱其琛在会见由台湾统一集团总裁高清愿率领的几十家台湾知名企业

家参加了考察团和台湾知名人士、“山盟”总干事许信良率领的促进两岸“三通”访问团时说:只要把两岸“三通”看作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尽早可以实施,可以不涉及一个中国的政治含义。钱其琛的讲话,对处理两岸金融往来和金融合作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人民币与新台币汇率问题,完全可以按照这种精神来处理。

对人民币与新台币的兑换问题可以采取这样的步骤:第一步,在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开办新台币业务,公开挂牌收兑;第二步,准许新台币作为计帐外汇;第三步,准予新台币为两岸贸易计价结算和台商投资计价货币。第四步,为打通台资正常的进出渠道,台资的公开、合法进出不设障碍,建议设立货币兑换基金,保证人民币与新台币这种自由兑换机制。

4、建立信息传递、交换机制,建立两岸信用联盟

在实验区内建立信息传递、交换机制非常重要。由于信息不对称,台湾中小企业许多在大陆没有信用记录,想要进行融资十分不易,而另一方面大陆金融机构对台湾中小企业资信了解不足,限制了与其进行业务往来。从目前的形势上看,可以采取先民间、后官方的步骤。首先,通过民间的努力将推动两岸金融合作的力量组织起来,由此促进台湾当局改变政策;其次,在两岸具有共同利益的话题上加强对话与合作,增加信息共享,建立两岸信用联盟。例如,对两岸不法企业逃、套汇、金融诈骗等违法活动上,两岸金融监管机构在目前情况下可利用“复委托”机制,委托相关民间机构协调一致,共同打击,促使两岸金融往来正常化。最后,如果台湾当局能够改变目前的大陆政策,接受一个中国原则,还可以在一国

两制的框架下建立官方的对话机构和对话机制,由此在更高的层次上和更广泛的范围内推动两岸金融合作的发展。

5、增加人员往来

人员的交流是一种最直接、最基本的合作交流形式,也是机构合作的前提。只有人员的交流得到了增加,双方的了解才能够深入。在此基础上,两岸通过共同努力,逐步缩小在各个方面的差距,为未来更好的合作打下更为坚实的基础。实验区内人员交流的方式可多样化,包括参观访问、学术研讨、技术培训等,甚至可以互派高层金融管理人员,直接参与金融机构的经营与管理。

6、实验区里给台商一定的优惠

允许台商以新台币作为投资货币,即允许其以新台币作为记帐货币向本省投资企业和设立投资基金;允许台商企业汇回利润或清算时以新台币作为结算货币。在台商集中地区的金融机构里开办离岸金融业务,吸收台湾及境外资金。

三、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应注意的主要问题

1、要大胆,但也不能操之过急

金融合作属于经济合作的范畴,不要涉及太多的政治因素,否则什么事都做不起来。建议我国在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时,政策要灵活,要突破过去的传统思维,或者说按照WTO的框架精神建立实验区。大陆在政策方面更开放将可能促使台湾更加开放。当然,我们也不能操之过急,要有步骤有计划地进行。

2、争取国家政策的支持

福建省率先建立“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是进一步加强海峡

两岸经贸关系的必然要求,但同时应得到国家政策的支持。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福建省可以围绕金融合作实验区进行一系列的创新。

3、实验区应选择在厦门经济特区建立

实验区可选择在厦门经济特区。厦门经济特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经济活动规模、金融体制与运作机制、基础设施、人员素质等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它也是台商台资的一个重要基地,与台湾的经济往来很密切。厦门目前拥有包括十四家外(合)资银行在内的二十四家内外资银行,其中法国里昂信贷银行、渣打银行、汇丰银行、东亚银行在两岸三地都设有分支机构,可以在两岸金融往来中发挥纽带作用。同时,厦门长期以来保持两岸三地通畅的金融信息交流渠道,也积累了相当丰富的对台国际结算业务和外资银行管理经验。

厦门港有望成为直航“三通”的首选口岸。再加上地缘、语言等方面的因素,它应该成为“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的首选地。

4、实验区必须接受我国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里的一切金融活动,都应该置于中国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之下,通过监管机关的指导与监督,保证台资金融机构有序、规范地与内地及其他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竞争。例如,未来两地业务往来一旦出现纠纷,银监会应该有进行金融检查和裁决的具体规章或法律条文,由此也保证银行业运作有一个稳定的环境。

5、实验区以服务台商投资为主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实验区”里台资金融机构,以首先服务本省的

台商投资企业为主,并通过实验区逐步辐射到大陆其他地区的台商投资企业。

6、密切重视台资金融资本的动向,防范其对内地股市的渗透

台资金融机构像我国引进的其他外资金金融机构一样,都属于金融企业,都会以追求利益的最大化为目标。因此,它可能会把它的一部分资本投入高收益的地方,如内地的股票市场。由于内地的股市的规模相对很小,外来的金融资本一旦进入(包括台资),就有可能导致股市的大幅度波动。因此,实验区金融管理者和我国的金融监管当局,应在我国加入WTO的过渡期内,密切重视台资金融资本的动向,防范其对内地股市的渗透,保证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性。

7、加强法制建设,完善具体的法规

这一点是从总的来看的。祖国大陆尤其实验区应根据WTO的相关协定精神,按照国际惯例尽快制定有关金融市场建设、金融机构准入、外汇和资本流动管理等方面的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局应着手制定具体的对台金融和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通过有关法规的建设,有步骤地消除目前国内管理规则和国际惯例之间存在的差距,为两岸金融合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台湾方面,在过去台湾当局制定了不少金融法规,但同样存在更新较慢的问题,为了适应两岸今后经贸金融往来越来越频繁的要求,也应该在有关法规方面作进一步的改进。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金融系]

(责任编辑:王玮)